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ST中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张志勇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5,366,910.78	22,373,532,645.71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660,715.53	3,405,525,742.93	-5.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9,761.34	462,687,435.63	-46.27
营业收入	3,101,753,685.92	3,485,354,028.0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30,614.48	-190,978,9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95,270.21	-206,071,53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96	增加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6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6	811,248,821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1.01	216,000,000	0	冻结	216,000,0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70,298,769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2.55	5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
杨纪元	境内自然人	0.74	14,418,760	0	无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0,726,842	0	无	
孙金奎	境内自然人	0.25	4,871,450	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25	4,862,978	0	无	
赵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779,651	0	冻结	4,779,651
黄锦忠	境内自然人	0.18	3,619,0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级政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密部署,在实现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着力开拓铝精深加工产品市场,主营业务持续好转,但受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影响,经营业绩受到较大拖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17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683.06万元。

1、主营业务持续好转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紧盯市场要素,优化大宗原材料采购体系,加速铝精深加工产品全球市场开发及布局,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实现进一步提升。其中铝加工板块毛利率16.18%,较去年同期增加3.46个百分点;电解铝板块毛利率12.14%,较去年同期增加9.86个百分点;发电板块毛利率28.37%,较去年同期增加3.06个百分点。

2、铝精深加工业务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疫情不利因素,公司一方面克服物流运输等客观因素,确保产品如期交货;另一方面同国内外客户多渠道进行业务沟通,共克疫情,构建"命运共同体",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铝精深加工产品销量15.4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7.43%;其中国外业务销量6.8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8.47%。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铝精深加工板块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公司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该设备将于2020年底进入调试阶段。

3、电解铝产能转移顺利推进

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克服疫情及资金等困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12.5万吨于2020年5月投产转固,二工段12.5万吨于2020年7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技术创新卓有成效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河南省团体标准《T/HNNMIA 10-2020易拉盖料及拉环料用铝合金板带材》和《T/HNNMIA 9-2020易拉罐罐体用铝合金带材》;

(2)公司《包装用超薄铝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入选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备选项目库,该项目旨在研发新一代高强、高延伸性和优异变形性能的超薄罐体、罐盖铝合金原型关键技术,开发国内领先的铝合金新材料;

(3)公司与郑州大学联合实施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铝电解槽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项目,通过集成开发铝电解智能化控制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的铝电解槽能量平衡控制系统和低温余热资源的高效利用,电解槽可强化电流10-20%。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债务负担拖累公司业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同时前期债务风险化解过程中已达成的部分和解协议也未能按期履行,债务风险有所扩大。为化解风险,公司积极同相关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风险化解方案,但效果不及预期,进而拖累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55,215.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54%,主要因债务逾期计提违约金14,331.77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修订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891,517,870.35	
合同负债		891,517,870.35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75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149,384,885股、70,298,76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219,683,65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9,999,991.2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69,683.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430,307.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5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为123,543.03万元,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09年3月制定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2018年2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合计26.98万元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4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654,2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430,307.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02000002号。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430,307.6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4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4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无	123,543.03	－	123,543.03	0.00	123,543.03	0.00	100	－	－	－	－
合计	－	123,543.03	－	123,543.03	0.00	123,543.03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654,2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430,307.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020000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新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和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通知称,豫联集团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送达的通知,邢村煤业向法院申请对豫联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豫联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11,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如果邢村煤业对豫联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豫联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碳素")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丰华碳素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丰华碳素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何时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申请概述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丰华碳素的《通知书》。丰华碳素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举

住所地:巩义市小关镇杜沟村

经营范围:生产阳极碳块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丰华碳素与公司签订《阳极碳块购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丰华碳素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公司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向丰华碳素支付货款。根据丰华碳素的《催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尚欠丰华碳素货款8,177,376.38元。公司复函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向丰华碳素支付上述欠款。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的基础上,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丰华碳素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该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5,346,784.30	4,745,408,610.54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34,985.01	273,481,285.94	-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94,582.80	52,904,250.66	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03,650.17	163,778,703.47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4.21%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72,903,689.71	13,777,010,226.2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94,035,485.19	7,108,716,074.80	1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640,992,852	516,219,639	质押	342,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95%	140,766,420	105,574,815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125,464,973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64,644,500	0		
彭惠	境外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7,300,000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8,186,176	0		
鲁三平	境外自然人	1.38%	32,591,400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450,000	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6,127,8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系兄弟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贸易萎缩,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大多数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大幅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作用下,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但目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较大压力。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1.家电行业

2020年上半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为3,690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13%,家电消费受疫情冲击明显。其中,空调市场同样遭受重大冲击,上半年空调累计产量为10,414.9万台,累计下降16.4%。随着疫情防控态势向好发展和各项促消费政策的落地生效,市场销售明显好转,第二季度我国家电市场零售总额达2,486亿元,是第一季度的两倍,同比增长2.64%。总体来说,对未来家电市场保持谨慎乐观,随着家电下乡、汰旧换新、消费升级等政策的落实到位,市场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挖掘,市场规模有望与去年持平。

未来随着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行,家电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日益明显,中高端家电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整个家电市场的品质化趋势进一步凸显,变频、节能等高端空调的热销将有助于提高空调价值量,空调行业未来前景依然光明。从全球看,极端天气频繁出现刺激了全球空调需求增长;从国内看,目前空调在城市市场百户拥有量达到130台,但农村市场百户拥有量只有55台,而且空调可以一户多机,对比冰洗产品的保有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在品质升级趋势下,更新换代需求会逐渐释放。

2.汽车行业

(1)传统汽车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中国汽车行业遭受重创,2月份汽车产销量呈现大幅下跌走势,3月份开始逐步回暖;伴随着国内复工复产节奏加快以及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在第二季度呈现稳步恢复发展,并在6月份刷新了当月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降幅分别为16.8%和16.9%,从分月数据看,降幅在逐步收窄,总体表现好于预期。但全球疫情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海外市场需求还未恢复,整车企业还应重点关注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好生产、销售节奏。

(2)新能源汽车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着补贴退坡、燃油车限购松绑、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不完善、产能过剩等问题,发展速度不及预期。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下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时间与覆盖范围,将原计划于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2年,同时,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也有所平缓。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的完善、动力电池技术及配套回收体系不断成熟以及包括智能网联、语音识别、手势识别、人脸识别等功能在内的产品创新要素,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快。

2020年上半年受政策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为390辆和403辆,同比分别下降66.5%和63.4%。但从总体方向上来看,国家对于氢能产业的整体发展意愿越来越强。《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都将氢能发展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列为重点发展任务。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续航里程高、燃料加注时间短等优点,尤其在中重型动力市场、跨区域运输市场中前景广阔。氢气作为氢燃料电池的唯一能量来源,可以真正做到零排放、无污染,因此被看作是未来能源使用的终极形态。目前,国内市场燃料电池原材料多由国外进口,成本高企,因此突破技术壁垒,加速燃料电池零部件国产化成为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商面临的主要问题。随着市场需求及相关厂家产能的不断提升,氢燃料电池产业将逐步具备规模效应,相关成本将大幅度下降。根据德勤与巴拉德联合发布的《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交通解决方案白皮书系列》报告的测算,预计到2027年,燃料电池车的总拥有成本(TCO)将会开始低于燃油车,未来10年内氢燃料车的TCO预计将下降50%,其中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成本和氢气价格的下降是主要驱动因素。

(二)公司业务回顾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公司精益化生产及管理能力,在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534.68万元,同比降低26.13%,营业利润9,620.08万元,利润总额9,525.55万元,净利润7,059.95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70.58%、71.19%、72.98%、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69.46万元,同比增长26.07%。

1、BHM事业部业务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BHM事业部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BHM事业部通过积极协调公司各地生产资源,全力保障相关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中,公司越南工厂再次发挥了其重要战略布局优势。为适应我国空调能效新国标的要求,BHM事业部快速响应,及时调整产品布局,推进BLDC产品的扩产,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投产,抓住能效升级的机会,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外转子风机系统方面,公司电机与风机相结合的产品优势正在逐步体现,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中心、高铁、轻轨、新风净化等领域,获得了众多开发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中标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集中采购项目中的相关产品项目,并与客户在机房空调、机柜空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合作。此外,公司应用于高铁轻轨的废排风机也已进入可靠性测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BHM事业部湖北工厂及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影响了公司产能的释放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从而影响了公司BHM事业部营业收入的达成。报告期内公司BHM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92,592.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3%。

2、EVBG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整合技术、渠道、供应商等优质资源,在新品研发、客户渠道开发、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良性发展,完成了多项新品或平台的设计及验证,成功进入了包括雷诺、印度塔塔、韩国现代、上汽通用等多家外资或合资车企供应链体系,并拓展了国内多个省市的公交客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惨淡,公司产品配套的车企产销量下滑严重,受此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327.29万元,同比下降65.55%。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A、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情况

a、在48V BSG产品方面,公司为上汽通用混合动力汽车开发的48V BSG总成实现稳定量产,搭载于上汽通用的别克英朗、君威等多个混合动力车型,上半年累计实现销售7万台套,是国内供应商自主研发并率先实现量产的48V BSG总成产品;同时,该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也实现了量产及销售。

b、在乘用车纯电驱动总成产品方面,应用于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不同车型的"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实现稳定生产及销售,并成功开拓印度市场,在塔塔汽车的纯电动汽车上实现配套量产;应用于长城汽车、雷诺汽车等多款车型的"二合一"电驱动总成、应用于上汽纯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器、以及应用于小鹏汽车的高效驱动电机等多款产品获得持续增量订单。

c、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完成了为北汽新能源开发的纯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为现代汽车开发的混合动力汽车用发电机、以及系列化商用车第三代电机控制器平台产品的设计及验证开发,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集成度与性能,同时实现成本下降;此外,功率范围涵盖35~160KW的第二代"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平台完成产品设计验证,并先后获得现代汽车、长安汽车、印度塔塔汽车等多个客户的产品定点,预期在2020年底开始量产,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d、在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方面,相关产品成功搭载于专用车及工程车辆,成为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双行星排混联动力总成系统批量应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并与纯电动客车直驱电机一同获得量产订单;应用于电动物流车的高速电机与减速器集成系统实现稳定量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配套于欧辉客车和申沃客车等车型,成功进入北京公交、张家口公交、上海公交、拉萨公交等市场。

B、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情况

在氢燃料电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持续降本工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与整车厂在氢燃料电池整车研制的沟通并加快公告准备工作。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氢燃料电池模组开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选配验证不同的关键零部件,完成46KW、50KW、65KW燃料电池模组的产品开发工作,以适配于不同的商用车,同时,着手80~120KW高功率燃料电池模组的设计开发,初步完成了关键零部件的选型及性能验证工作。

b、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开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可匹配30~65KW)、罗茨式空压机(可匹配30~100KW)的产品开发和验证工作。此外,更高电流和功率的DCDC变换器、离心式空压机、高压水泵等燃料电池专用核心零部件已处于开发阶段,以匹配公司更高功率氢燃料电池模组的开发进程。

c、氢燃料电池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依托于前期在重点区域的氢能产业布局,与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开展氢燃料电池整车研制和公告准备工作,为下半年的业务开展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氢能产业规划与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新津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新津区筹建氢燃料电池和智能家居电机研发生产基地,更好地服务西南区域客户;同时与成都银隆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氢燃料电池、氢燃料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打造优质产业链,推进产业链拓展。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参股的嘉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正加紧在珠三角、长三角区域以自建、合建的方式开展加氢站的投资建设,服务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

(2)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佩特来和杰诺瑞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整合与发展,在汽车行业整体情况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逆势增长,完成营业收入108,98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

A、佩特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佩特来克服种种困难,保障了订单交付,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逆势增长。通过设立玉林佩特来,进一步贴近服务于客户,佩特来产品批量标配于玉柴国六发动机,进一步提高了在玉柴的产品份额;大功率交流发电机成功搭载于康明斯、豪士科(Oshkosh)、小松(重型设备)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同时把握牲畜运输防护的市场机遇,持续大力拓展畜禽运输车辆改装市场,实现了大功率发电机的批量销售;多个型号的起动机进入铁路列车或校车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此外,佩特来还在南美洲南共市地区的城市客车发电机市场对标 Eberspacher、Valeo、VM Motori 等行业内知名厂家,并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与新的售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在南美和北美的售后电机市场取得了新的进展,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020年1月20日,北京佩特来和印度佩特来在中山与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将增资印度佩特来。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双方将建立合资关系,公司车辆旋转电器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将借助该合资公司进入发展潜力巨大的印度市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目前双方仍在就合资事项做进一步沟通确认。

B、杰诺瑞发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杰诺瑞凭借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及精益生产管控,持续推进效率提升工作,出色地完成收入及利润指标,实现逆势增长。在市场开拓方面,杰诺瑞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提升在吉利及华晨鑫源的供货份额,并开始进入长城供应链体系;继去年进入俄罗斯GAZ配套体系,获得美国开立公司发电机市场准入后,报告期内,杰诺瑞在国际市场及合资车企的开发上,再次取得良好进展,获得日产等合资企业报价邀请,为后续市场开拓奠定基础;此外,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产品平台和市场机会,杰诺瑞还设计开发了轻型商用车产品,填补了相关产品空白。

3、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了减免出租车租金、对部分租赁业务及以租代售车辆实行免租、减租、延迟收取租金等一系列扶助措施,与司机一起共渡时艰。此外,出行行业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对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正常开展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4,520.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4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芜湖佩特来制造,因股权转让减少中山市张家边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市宏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899 公司简称:晨光文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文具	6038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强	白凯
电话	021-57475621	021-574756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汉桥文化科技园C栋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汉桥文化科技园C栋
电子信箱	ir@mg-pen.com	ir@mg-p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56,832,242.10	7,565,115,311.74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1,839,525.60	4,201,500,384.99	6.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45,432.28	247,079,847.28	-48.78
营业收入	4,761,423,672.29	4,838,623,016.89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500,820.11	471,264,507.8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21,068.36	427,359,529.63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3.26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5	0.5122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35	0.5122	-1.7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9	536,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5	26,470,383	0	无	0
陈湖文	境内自然人	2.46	22,800,000	0	无	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8,850,000	0	无	0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8,550,000	0	无	0
陈湖雄	境内自然人	1.84	17,1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1,999,854	0	无	0
陈雪玲	境内自然人	1.16	10,8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4	8,7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8,53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稳步推进工厂复工复产,争分夺秒恢复日常运营。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势头和外贸需求均有显著放缓趋势,文具行业也受宏观经济以及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开学时间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落地,通过聚焦和深耕渠道、快速提升线上销售、全面推进传统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等措施,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落地,彰显了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现将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聚焦和深耕渠道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经销业务受到较大限制,学校开学时间不断延期,对学校商圈的终端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零售终端数量也有所下降。公司销售团队与合作伙伴齐心协力,积极对零售终端进行维护,帮助其提振销售、增强信心。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坚持年度策略,聚焦重点终端,打造完美门店,推进国内渠道优化升级:(1)推进单店质量提升、连锁加盟升级和配送中心的优化升级;(2)加强品类推广和专区推广,建立必备品常态推广机制,提升必备品上柜率;(3)提升重点商圈占比,扩大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36家一级合作伙伴、近1,200个城市的二、三级合作伙伴,"晨光系"零售终端近8万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广晨光联盟APP,借助数字化工具更紧密地连接总部、各级合作伙伴和终端门店,试点城市的订单满足率显著提升。

2、提升线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面临终端市场需求下行压力,晨光科技加快发展线上分销渠道,精准匹配流量爆款产品开发,提升晨光产品线上销售,线上业务增长幅度显著高于行业水平:(1)协同四大产品赛道,多款线上专供产品开发落地;(2)线上授权店铺超过2,000家,推进重点店铺提升;(3)增强线上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创造线上增量品类;(4)外部直播合作和品牌自播体系搭建相结合,提高品类推广效率和品牌露出机会;(5)重视市场秩序管理,加强分销体系管控力。报告期内,晨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419.90万元,同比增长63.92%。

3、积极探索海外市场

公司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设有经销体系和采购网络,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探索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加速国际化布局。针对海外市场,运用晨光积累的经验、生产及管理能力、品牌与渠道能力,因地制宜地推广晨光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满足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致力于实现"世界级文具品牌"的愿景。

4、设计研发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赛道不断推陈出新,优化产品线上线下布局,外部设计资源的合作持续推进,结合市场调研数据反馈,加大爆品打造力度,产品阵营进一步完善。全套品级水性墨水的研发和制造取得突破,极大提升了儿童美术品类的安全性能,为消费者的健康提供了保障。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制笔新型环保材料》中的第三和第五课题的工作顺利完成多个子课题的研究,开始进入项目结题评审阶段。

5、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樱花季、儿童季、考试季等多个主题品牌季活动,品牌及产品信息精准触达核心圈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在品牌季活动期间,在微博/B站/小红书社交媒体平台传播获得千万级曝光;在网站/纸媒/微信/微博等渠道进行产品植入,获得千万级曝光。

6、传统核心业务四条赛道全面推进

(1)大众产品赛道

以"挖潜、联动、产品力"为关键词,持续推进强商品战略,产品开发减量增质,提升单款贡献。聚焦重点品类的产品管理,打造长线产品和优质单品;与线下分销渠道协同进行品类推广,提高必备品上柜率;与线上渠道协同联动,根据淘系、京东等平台的大数据,对线上产品进行网格化的数据分析,形成分销爆款单品,制定出线上产品管理流程和线上订制流程,满足客户的订制需求,提升大众赛道产品的线上销售份额。

(2)精品文创产品赛道

结合终端售卖场景,完善重点品类开发与呈现方案,形成强功能精品文创产品阵营;以头部刚需产品升级为主要抓手,把握盲盒、季节限定、IP等流行趋势,打造专属于晨光的高流量、高价值一盘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非刚需的消费需求;结合公司重点区域单店质量提升,扩大精品文创产品在传统渠道占比;通过与全国优秀文具零售终端、杂货零售终端、实体书店深度合作,使公司产品在精品文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3)办公产品赛道

加强办公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形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核心产品上柜;疫情当下,快速出击,开发周期压缩在两周内,推出办公防疫产品,贡献销售增量;聚焦"大客户"、"大品类"、"大平台"重点开发与突破,全面推动国内重点大型办公终端客户的开发;持续推进晨光办公店开拓和办公完美门店开发;通过持续开发新客户及提升已合作客户单店销售,促进销售增长。

(4)儿童美术产品赛道

进一步增强细分品类的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长线品和次新品推广,强化重点产品单款贡献;持续推进各渠道重点终端儿童美术专区打造,开发全国美术大店,探索大店业务模式,提高终端儿童美术产品铺市率;加速拓宽线上产品线与机会品类,打造线上爆款产品;结合线上线下渠道进行CARIOCA品牌产品推广,安硕文教的马可品牌产品进一步开发推广,丰富多品牌阵营。

7、晨光科力普持续壮大

报告期内,晨光科力普专项推进防疫物资寻源,服务好各类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凭借专业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智慧化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优质的产品供应链及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晨光科力普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9,969.49万元,同比增长6.63%,在办公直销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1)客户开发方面

央企客户方面,成功入围华润集团、宝武集团、中国铝业、中广核、国铁商城、中国能建、中国海油等集团采购项目;金融客户方面,入围银联国际、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等分行项目;世界500强和其他企业客户方面,中标智联招聘、顺丰泰森、圆通速递、融创集团等采购项目,并成功上线了MRO线上商城。

(2)仓配物流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晨光科力普在全国已投入6个中心仓,覆盖华北、华南、华东、华西、华中、东北六大区域,新增东北中心仓,大幅提升东北地区的订单响应时效。强化华北、华南及华中销售队伍建设,拓展当地市场,重点推进大型项目的覆盖;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沈阳等十一个城市拥有配送队伍,提升了客户体验。

8、零售大店稳步发展

公司积极打造精品文创店组货和服务模式,全面发展九木杂物社,试点优化晨光生活馆。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公司零售大店大部分营业时间处于停业及非正常营业状态。二季度以来,门店逐步恢复营业,客流量逐步回升,销售逐步恢复。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总营业收入23,504.87万元,同比增长1.83%,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19,582.03万元,同比增长19.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404家零售大店,其中晨光生活馆109家,九木杂物社295家(直营180家,加盟115家)。

晨光生活馆方面,持续优化店铺运营管理,提升人效、优化店铺人力成本,继续以货品结构调整及店铺单店质量提升作为主要的工作方向,以保持生活馆继续减亏增效。九木杂物社方面,加快渠道布局,新开店在重点城市的渠道布局愈趋完善;优化商品结构,探索新的品类机会,盲盒类产品SKU占比超过20%;整合优质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管理;迅速开拓线上业务,上线九木杂物社天猫旗舰店;通过多个主题季及节假日行销提升顾客复购。

9、内部管理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防疫工作、产能恢复、降本增效、品质提升"为重点推进工作,建立疫情防控流程,保证零感染,在此基础上迅速恢复产能,保障产品交付。公司积极推动MBS管理,推进多个公司级改善项目,包括新品SKU管控、渠道效率提升等,以及多个中心级改善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10、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数据为业务赋能,推进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重构MDM(商品主数据管理)系统,开发并上线QMS(品质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晨光联盟APP实现功能迭代及页面优化,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加终端的粘性。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11、股权激励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5月底完成首次授予。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206,762,293.94		116,720,284.19	
合同负债		206,762,293.94		116,720,284.1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湖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